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50000421 號函公布實施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：
一、90 分以上者為優等(相當於 A+)。
二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(相當於 A)。
三、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(相當於 B)。
四、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(相當於 C)。
五、未滿 60 分者為丁等(相當於 F)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採基本分制與日常評定兩種，學生操行基本分 82 分，最高上限 95 分。學生操行成績由系統設定基本分之外 另依下列日常評定辦法規定辦理。
一、大學部之生活導師，研究所之所長或系主任於操行系統開放期間(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七週)可依學生日常表現調整加 1~3 分或減 1~3 分。
二、全校教職員均負有學生考查之責，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，以紙本或系統登錄獎懲建議經主管同意後併算操行成績。
三、學生體育成績、課外活動成績、學業優良成績均由各單位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，以紙本或系統登錄獎懲建議經主管同意後併算操行成績。
四、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(一) 記嘉獎一次加 1 分，記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，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。
(二) 記申誡一次減 1 分，記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，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。
五、當學期學生功過可以互相抵消，嘉獎抵申誡，記功抵記過，記大功抵記大過；前功不得抵後過。
六、經記大過者本學期操行不得列為甲等，記小過者不得列為優等；「定期察看」學生操行以 60 分為核算標準，本學期不得變更。
七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依據上列規定及學生本學期之獎勵種類加分，懲處扣分核算在學身分之學生操行成績。
- 第四條 學務處覆核學生操行成績，有未滿六十分者，得提學生事務會議評議之。
- 第五條 畢業生之操行成績，以在校肄業期間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，與當學期畢業日截止之獎懲加減分併算後，再次平均計算得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